

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英石府强执字〔2022〕第 001 号

名称：英德市石景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7578973318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明 联系电话：139[REDACTED]0097

因英德市石景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，在英德市美村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审批新建观光桥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水行政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石府责改通字【2022】第 019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前到英德市水利局补办相关手续，你单位逾期未补办相关手续。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你单位再次作出《水行政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石府责改通字【2022】第 020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十日内自行拆除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石府强催字〔2022〕第 001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履行责令改正通知书确定的义务，你单位仍未履行。

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出《强制拆除公告》（石府强催字〔2022〕第 001 号），限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履

行自行拆除的义务，你单位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“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”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四十二条“对河道、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，按照谁设障、谁清除的原则，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；逾期不清除的，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，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”的规定，决定于2022年9月6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新建的观光桥进行强制拆除，并清理弃渣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5日

受送达人：陈文军

2022年9月5日